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28號

聲請人 九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穎

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一四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逾已取回之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壹仟伍佰零壹元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2年度全字第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免為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96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經伊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438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提存書、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惟查上開擔保金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9142號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收取其中750萬1,501元，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取字第461號取回提存物事件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前開

750 萬 1,501 元部分無從准許，應予駁回。至擔保金剩餘部分，揆之首揭規定，應認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顏 志 妃